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GGRICULTURE FOODS LTD.**

###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庭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庭二零二四年第296號(JA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  
(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  
第102號命令

以及有關EGGRICULTURE FOODS LTD.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就以上事宜頒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進一步定義見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Eggriculture Foods Ltd.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及解釋(其中包括)計劃的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倘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倘計劃股東為法團，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並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謹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法院已藉命令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彼等協定)或出席法院會議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程序及表決事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代表董事會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3. 為釐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淑英女士  
陳鴻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廷文先生  
袁家樂先生  
劉振榮先生